

证券代码：873788

证券简称：锐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觉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业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该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5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